

浙江省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通 告

根据省建设厅统一布署，我市需切换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系统，迁移公租房数据，申请端统一更改至浙里办。

为保障系统升级切换和数据迁移，便于业务顺利进行，自2022年3月31日起关闭我市义网通办申请端和线下受理业务，暂停相关业务办理。新系统启用和业务开放时间另行通告。

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3月23日

